

# 关于启动 2024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派出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校属各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即将启动 2024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制）的遴选工作，根据国家留基委“2024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办法”，由财税学院牵头立项的该项目将会在 3 月 10 日-3 月 20 日开放网上申报，现将具体信息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 第一条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1. 访问学者 3-12 个月。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
3.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6-24 个月。
4.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3-12 个月。

### 第二条 选派专业

管理学（社会治理、风险治理方向）、经济学（环境与生态文明方向）、社会学（人口老龄化方向）、公共卫生政策等。

### 第三条 选拔对象

按照我校获得的资助标准，可

1. 选派 1 名硕士，攻读博士学位
2. 选派 1 名在读博士生，进行联合培养
3. 选派 1 名在读硕士生，进行联合培养
4. 选派 1 名访问学者

#### **第四条 留学单位**

1. 波兰克拉科夫经济大学 Cracow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2. 匈牙利德布勒森大学 University of Debrecen
3. 英国埃塞克斯大学 University of Essex

#### **第五条 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 **二、申请条件：**

#### **第六条 人选基本条件**

1. 须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 **第七条 类别要求**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相关单位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推荐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申报。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及工作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

(3) 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国家公派或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已毕业离校的学生除外）、自费留学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已获国内用人单位录用。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国内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提交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申请人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和交流能力，

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申请时应提交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

4. 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九条** 申请时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同时须满足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1.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 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或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

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申请时应达到相关英语合格条件；如果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达到相应语种的合格条件。

**第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交外方无条件正式邀请信。

### 三、申报工作安排：

1. 请有意向申报的师生根据国家留基委函件相关要求，在3月4日中午12:00前提交《个人申请表》至联系邮箱，后期学院将择优确定2024年度推荐人选并统一组织线上申报。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梦颖

联系电话：13672218706

联系邮箱：wangmengying@jxufe.edu.cn

附件一：个人申请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3月1日